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8.03.26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5.16 10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未參加本保險之學生，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

第三條 本保險依據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辦法擇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初次罹癌、重大燒燙傷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疾病或意外身故 100 萬元）。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 1.3 倍為原則。

第六條 被保險人全年應繳之保險費依承保之保險公司金額為繳納依據，教育部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其超出部分由被保險人負擔，分二次繳納。本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保險費最高補助金額，由教育部訂定之，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學籍之翌日零時止，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費用收據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九條 保險機構提供之代辦工作費，作為學校之收入，交由學生事務經費運用。

第十條 保險金申領及除外責任，依保險合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